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，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正常、合理的。

二、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三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光志

崔忠泽

李燕萍

余玉苗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